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资格、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，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%。本次拟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.4648 万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辛万江

辛万江

杨富萍

杨富萍

杨广进

杨广进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